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惟勳

選任辯護人 顏嘉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楊惟勳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楊惟勳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楊惟勳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後亦同（見本院卷第62、78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我反省，對因義氣相挺，而魯莽行事，深感悔悟，現已取得被害人甲○○之原諒並達成和解，且向臺南市北區社團法人臺南市慈佑老幼協會捐款6千元，請從輕量刑，以啟自新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 三、原判決係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

01 傷害罪。被告楊惟勳與同案被告黃泓韶、顏建良就上開犯  
02 行，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為  
03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04 施強暴罪。合先敘明。

0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一) 原判決認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8  
07 月，固非無見。

08 (二) 經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現已取得告訴人甲○○之諒  
09 解，並與其達成和解，復向臺南市北區社團法人臺南市慈  
10 佑老幼協會捐款6千元，有和解書及捐款收據各1紙可按  
11 (見本院卷第93-95頁)。是原判決於裁量刑罰時對此被  
12 告有利之裁量因子未及審酌，其對被告所量處上開之刑即  
13 有未妥之處。故被告以前揭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  
14 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撤銷改  
15 判。

16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惟勳正值青  
17 壯，縱因相挺朋友，仍應理性處理事情並遵守法紀，不應有  
18 妨害秩序、傷人之行為，然罔顧該處為一般人、車可自由往  
19 來之公共場所，而公然聚眾，對告訴人施以強暴行為，致告  
20 訴人受傷，所為造成公眾恐懼不安而破壞當地之安寧秩序與  
21 社會治安；又被告犯後於原審否認犯行，於本院已坦承犯  
22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念及其係因相挺朋友而涉案，  
23 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程  
24 度，暨被告自述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6 資懲儆。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2 法官 吳書嫻  
03 法官 吳勇輝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杏月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8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19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